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4-00130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4 年 01 月 08 日
标题:	关于同意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卫审批函〔2024〕2 号	发布日期:	2024 年 01 月 23 日

关于同意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的批复

吉卫审批函〔2024〕2 号

吉林大学第二医院:

关于你院在亚泰院区（亚泰大街 4026 号）、自强院区（自强街 218 号）、青年院区（青荫路 708 号）的内科、外科、产科等临床科室增加床位 990 张的申请材料收悉，经现场核查，你院三个院区在建筑面积、布局流程、设备设施、人员配备、规章制度等方面符合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》、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“十四五”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规划》、长春市卫健委《关于吉林大学第二医院试点建设多院平战结合医院的批复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原有床位数 2610 张，同意将你院床位数登记如下：

亚泰院区（亚泰大街 4026 号）登记床位 2600 张；自强院区（自强街 218 号）登记床位 900 张，青年院区（青荫路 708 号）登记床位 100 张，总床位共计 3600 张。

请你院于七个工作日内，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至吉林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办）办理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

会

2024 年 1 月 8

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